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魏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深圳市魏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8栋11层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鸿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初步测算和经营发展计划确定了经营目标，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议案内容：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潘树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在总金额内可循环申请，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自愿无偿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如需），公司亦可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潘树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潘树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6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将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或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保理业务申请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6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潘树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程序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了解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

评估了公司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潘树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拟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潘树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